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威音

第十三期



威音第十三期目錄

圖 論 宗 釋 譯 雜 新
畫 說 乘 經 述 記 聞

書 選 羅 國 治 日 進 文 後

入 佛 指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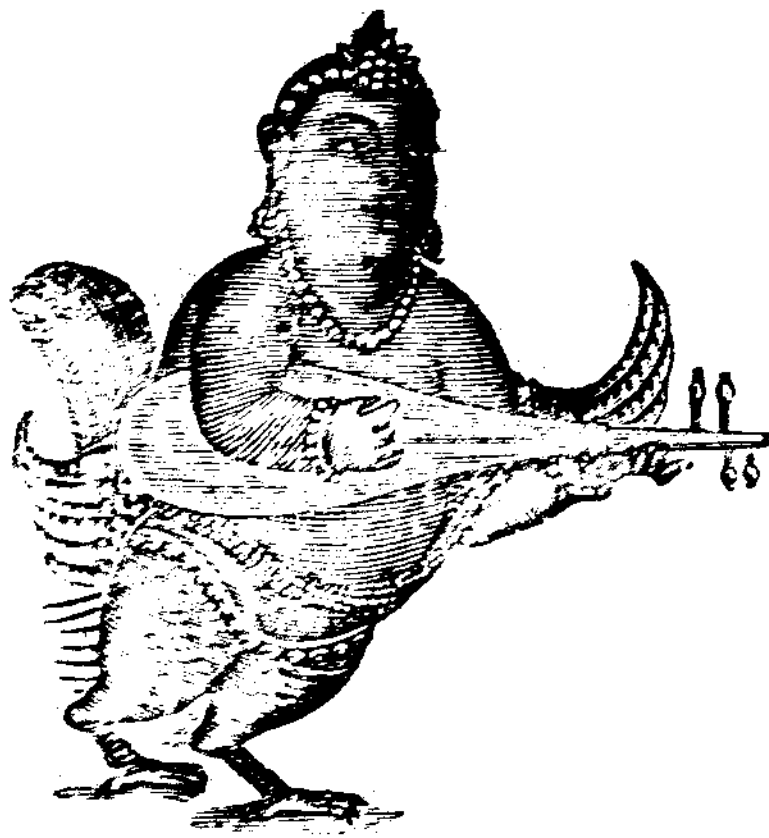
地 藏 本 願 經 略 釋

阿 育 王 之 出 世 與 佛 教 之 傳 播

影 響 軒 叢 話

國 國 外 內 之 之 部 部

藏式緊那羅像



論說

書暹羅國治日進文後

吾讀哉雲台居士所譯暹羅國治日進文及其附評 不禁觸吾舊緒 爲之穆然思
爲之憬然懼 復爲之欣然喜 而不能已於言也

世之學者 往往斥佛教爲亡國之教 謂彼導源于印度 而印度早爲英滅 尙
何學爲 嘻 是何武斷之甚耶

彼佛教教義之果能亡國與否 且不具論 請亦就其流傳之事實言之
日本者 世界強國之一 抑亦佛教最盛之國也 以巖爾三島 據最近調查
各宗寺院 竟達八萬四千餘所 佛教信徒 幾徧全國 而國力之強 雖英美亦側
目 亡國云乎哉 或者猶曰 一例未足爲據也 今暹羅又繼進矣 黃衣滿街 崇

佛不傳 乃亦能逐漸興盛 使數十年所受強隣之壓迫得以解除 以積弱而危之國家 未嘗以信佛而亡 日竟以信佛而振 則謂佛教足以亡國 謬矣

吾觀朝鮮夙亦爲佛化隆盛之邦 顧自明以來 排斥佛教 迄今每四千人中 僅得佛教徒一人 而彼乃卒爲日人所併 非反以排佛而亡其國耶 即彼印度 雖爲佛教之發祥地 在近代亦非能弘佛者 現唯錫蘭一島 但有佛教僅存 佛教信徒 比之全國人數 幾千之五耳 然則印度之亡 非佛教亡之 正以佛教衰微而亡也 若據暹羅而論 則信佛且可以強國 與維視西東之日本 後先輝映 尤覺信而有徵 吾于此敢鄭重爲學者告曰 佛教不僅非亡國之教 且弘之則興 排之則亡

此者 國人嘗怵怵然以亡國爲慮 亟謀所以免斯禍者 顧前此雖表同情于朝鮮 佛教之衰 又幾如印度 吾安得不怵然乎 但念暹羅國治日進 即東隣之盛 似亦爲信佛者所能躋 國人于佛教緣夙深 道緒固曾有未墜者 轉弱爲強 當

猶有望。今觀暹羅之事，或將更堅其信而致其力。是亦我佛之慈悲而護以破彼
毀佛者之邪見。而今此政尚在不失也。故吾又爲之欣然喜。爰泚筆而書其後。

附錄 暹羅居士原評

其志按日本之一躍爲世界一等國。人皆知之。而暹羅之造陸機程。則人
鮮知者。竊較後。暹羅國力尤倍進。今且有大规模之飛機廠。已一千餘
架。其大演習時。同時在空中飛翔者。多至千百具。故雖美國之強。不
得不屈就其範圍。尊重其自主。取銷不平等條約。撤除領事裁判權。近
有一二三友人。經而暹國者。屢爲余言。暹羅爲世界之樂國。亦爲世界佛
法最盛之國。其人民之和善。物產之豐饒。政治之整理。實皆受佛化之
效益。並云。人有恆言云。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暹羅則真有此境界。
其米之產額極鉅。而耕作之易。亦爲他處所不及。春時耕土後即播種。
聽其自然。此後不復有賴於人力。舉凡鋤草加肥車水等事。概無所需。

在我國則農民日暮勞苦 而在暹邏一夫百畝 猶極暇逸 且數十年來未聞水旱蟲災 其地大商業 大米廠 多操於華人之手而暹人視華人至爲親睦 華人所享權利 與暹邏人平等 而他國設有外交官及前有領事裁判權者 反不若華人之一切自由焉 其國俗 人人皆須入廟爲僧一時期或數月 或數年 仍可返俗 國皇太子亦然 若未入廟受佛化之訓育 則無人肯以女嫁之 蓋視佛寺爲德育練習之所也 而實際上 僧侶皆負教育之責 全國有寺宇一萬餘所 僧二十萬人 在新教育未興之前 國人多送其子女就僧侶讀書受教育 故全國重視僧侶 其僧守佛制 人乞食 早日出時 滿街黃衣持鉢者 在街行走 家家均先施僧而後自食 其施時 跪於門際 以候僧來 雙手捧飯於頭頂 後納入僧鉢中 禮意極恭云 前歲英皇太子 遊暹邏時 至佛廟行膜拜頂禮 英太子爲耶教徒 其制禁拜他神 而英太子獨破例爲之 蓋以暹皇及其人民尊崇

佛法 不敢不隨同致敬 故一國之能自樹立 先須自有獨立之精神 而不隨人流轉 禮俗歷史者 一國獨立之精神所寄也 能自尊重其歷史禮俗 則他人亦尊重之矣 自輕其歷史禮俗 則他人亦輕之矣 我國數十年來 震驚於白種民族之兵威 事事甘拜下風 自慚形穉 遂欲棄我一切以從彼 夫學彼之長 如科學製造 固不容己之事 若夫宗教哲學政治教育 則我國有極高之造詣 非白種人所能想望 而一般新青年 亦欲盡棄我之高美者 不欲稍有留遺 日冀望物質之進化 而不知精神喪失 則物質無所附麗 一國之個性 寄於歷史禮俗 今我國之個性亡久矣 如人無魂 是謂行尸走肉 不一可哀也乎 日本選選之能自樹立 爲能善保存其國家個性故也 中庸所謂中立不倚 強哉矯者也 試觀日本人之國風 其儀文如叩頭鞠躬 禮俗如結婚祀祖 服裝如高髻普袂 木屐和服 居處如木屋紙窗 席地坐臥 室中陳設 飲食用具 一一皆

守千年之舊 不受西人之同化 故一履日人領土一至日人居屋 卽得見其特至之精神 日人亦以此自彥 自稱曰大和魂 吾雖未至暹羅 觀英太子入其佛廟 至隨同頂禮膜拜 則暹羅固亦有其國魂也 迺顧我國則何如 一般淺陋無識之宗教師 或科學家 斥佛教爲拜偶像 爲迷信 卽我亦亟揣摩此等文明上國之開通人所訓 從而和之曰 此等迷信無意識之念佛誦經 祀祖設供 應亟破除 否則爲文明進步之障礙 又爲之詞曰 學佛講克己制欲 爲消極退讓 不合進取爭存之世界 然觀今日各地之共黨匪亂 政界之爭權逐利 豈受克己制欲之影響 及消極退讓之流弊者乎 十數年來 異說叢起 風紀法律 掃地無餘 而竊問撲壓之民 安分守法 不好作亂者 尙居多數 按其底蘊則因果報應之說 深入人心 其能率循孝悌忠信之教者 亦因其畏天道鬼神禍福之故 而後守禮奉法唯謹 實皆佛法之效果也 至於今日新青年黨恣肆之風

皆自命爲不迷性者。其公德私德。皆無以比。受佛化影響。奉儒家禮教之實。社會爲稍勝。卽今政界。大抵皆新學界中人。其能開誠相與。公而忘私。攘利不先。赴義恐後者。殆不多觀。馴至變化離奇。私人道德腐化。各以假面相向。彼此會意。各不相究詰。嗚呼。儒者大學之道。以誠意。毋自欺爲治平之樞紐。佛法以淨意除妄爲度衆之唯一法門。若我國真能昌明儒佛之旨。豈至有今日之腐化現象哉。日本維新諸傑。大半爲陽明學者。陽明之學。純出於禪（日人某著有陽明與禪一書。十年前公民書局有譯本。今已不知購處）特易其名曰致良知耳。日本暹邏。僧侶之衆。供養之崇。十倍於我國。而富強安樂能自樹立爲人所敬憚如彼。彼謗佛毀儒者。可以覺悟矣。

威音 第十三期

八

宗乘

入佛指南

(續第十二期)

本論 (續)

第一章 大乘各宗述要

丁 主要的教義

華嚴宗

此宗顯示緣起無礙重重無盡的法門 稱為如來稱性的極談 所謂「窮理盡性 徹果該因 汪洋沖融 廣大悉備」的 便是此宗教義的評語了 若要舉一全收 該括此宗所說的法義 便不外乎「法界」二字 此宗依據一真法界 以宣說一切的教義 因之此宗又稱為「法界宗」 如註法界觀門說「統唯一真法界」 華嚴法界義鏡說「如來所說一代教法 唯說法界 令物悟入」 又說「華嚴

一乘圓滿教中 所說法義 無量無邊 總攝該括 其唯法界」等 便是明證

「法界」即是「實相」的異稱 如法華玄義說 「法界是實相之別號 實相亦是法界之別號」 法界義鏡說 「如來一代教法 唯說法界 然隨宜緣 立種種名 所謂真如 涅槃 般若 實相…… 皆是法界法門異名」 註法界觀門說 「法界者 萬象之真體 萬行之本源 萬德之果海」 可知此宗所說的法界 即不外乎諸法實相 而此宗的教義 便契合於大乘的一實相印上

此宗所顯的一乘法界的法門 體相森羅 業用周備 總該因果 窮極理性 義海汪洋 不可思議 無以名之 強名法界 爲欲顯示法界的形相 又以事理二門 圓融攝入 無盡無礙 通貫收攝 便成爲四種法界 所謂事法界 理法界 理事無礙法界 事事無礙法界 卽爲此一宗教義的所在 如註法界觀門說

「統唯一真法界 總該萬有 卽是一心 然心融萬有 便成四種法界 一事法界 界是分義 一一差別有分齊故 二理法界 界是性義 無量

事法同一性故 三理事無礙法界 具性分義 性分無礙故 四事事無礙法界 一切分齊事法 一一如性融通 重重無盡故」

(一)事法界 卽是一切無量的事相 於此顯現 森然萬象 鬱然千門 總有十門 以顯無盡 所謂教義 理事 境智 行位 因果 依正 體用 人法 逆順 應感 謂之十對二十句 一切的事法 此中攝盡 如小乘所立七十五法 大乘法相所立百法等 皆屬此界

(二)理法界 體性空寂 相狀湛然 超絕百非 頓遣四句 所謂攝歸真實 又名真空絕相 此理界中 亦有十門 若總束之 卽是四觀 一會色歸空觀 二明空卽色觀 三空色無礙觀 四泯絕無寄觀 初二觀中 各有四門 後二觀中 各爲一門 如是十門 卽是理法界的所攝

(三)理事無礙法界 卽是理體事象 互相融卽 理卽是事 事卽是理 於此事理法界 亦有十門 以顯無礙 一理徧於事門 二事徧於理門 三依理成事門

四依事成理門 五以理奪事門 六事能隱理門 七真理卽事門 八事法卽理門
九眞理非事門 十事法非理門 如是十門 理事無礙法界攝之

(四)事事無礙法界 卽謂塵沙諸法 互攝無礙 相卽相入 重重無盡 一塵
一毛 貝一切法 舉一全收 具足相應 爲欲顯示此事事無礙法界 亦立有十門
又有六相 所謂「十玄緣起」「六相圓融」卽是此別教一乘不共的法門 爲此

宗教義極談的所在

事事無礙法界中所攝的十門 又稱爲「十玄門」 如華嚴經探玄記說

「華嚴義海宏深 微言浩瀚 略舉十門 撮其綱要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 三多相容不同門 四諸法相卽自在門 五隱密
顯了俱成門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 七因陀羅網法界門 八託事顯法生解
門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 然此十門 同一緣起 無
礙圓融 隨有一門 卽具一切 應可思之」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卽是一微塵中 同時具足一切萬法 徧滿相應 成一緣起 又此爲事事無礙法界的總相 又復具足後九支門 攝盡諸法 無礙無盡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 於一微塵 廣徧法界 法界的萬有 在於一塵 廣狹自在 緣起無礙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 一微塵中 具足一切萬法 攝入無礙 而此一多諸法 雖各差別 而復相容相入 不相隔離

四諸法相卽自在門 如上所說一多相容 可知一法的以外 無一切法 一切法外 更無一法 一法卽於一切法 一切法卽於一法 諸法融通 相卽自在

五隱密顯了俱成門 一法卽於一切法 卽是一切法顯而一法隱 一切法卽於一法 卽是一法顯而一切法隱 隱顯二相 俱時成就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 極微細中 亦得含容一切萬法 所謂「一毛孔中 無量佛刹 莊嚴清淨 曠然安立」是

七因陀羅網法界門 一微塵中 現無邊刹 刹海之中 亦有微塵 彼諸塵中 復有刹海 如是重重顯現 無有窮盡 如帝釋殿 珠網覆上 一明珠內

萬象顯現 珠珠皆爾 互相現影 影復現影 無有窮盡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 如上所說 即可知諸法緣起 重重無礙 塵塵法法 盡

是事事無礙法界 如就一事一理 即足以表顯諸法的無礙

如金師子或帝網重重等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 此一塵法 不獨徧滿一切空間 且亦徧通一切時間 三

世各三 合為九世 攝於一念 即成十世 法法融通 前後久暫 不相隔

歷 即為此門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 橫豎萬法 既成一大緣起 一塵生時 萬法隨生 法法

交徹 互為主伴 無論何法 一法為主 餘法即為伴 一切萬法 亦皆如

是一法圓滿一切功德 因此稱爲圓明具德

如上所說的十種支門 皆是具足在一微塵 如是一塵具足十支 餘諸微塵及一切法 各各具足十支妙門 一一塵法 互攝無礙 相通相入 重重無盡 舉一全收 圓滿相應 如華嚴經疏鈔說 「於此十門 圓明顯了 則常入法法重重之境」 於此可知此十支門的重要 又華嚴五教章說 「此十支門 隨一門中 卽攝餘門 無不皆盡 應以大相方便而會通之可準」 今復在說此「十支緣起」之次而繼之以「六相圓融」的大意

「六相」 卽是說明法界緣起事事無礙的相狀 所謂總相 別相 同相 異相 成相 壞相 如五教章內說明六相的教興意說

「此教爲一乘圓教法界緣起 無盡圓融 自在相卽 無礙自在 乃至因陀羅網 無窮理事等 此義現前 一切惑障一斷一切斷 行德卽一成一切成 理性卽一顯一切顯 普別具足 始終皆齊 初發心時 便成正覺

良由法界緣起 六相圓融 因果同時 相卽自在」
所謂六相者

一總相 卽是一微塵中 含藏一切萬法 所謂「一含多德」 譬如廬舍 爲一切梁柱瓦石所集而成 卽名總相

二別相 一切萬法 有色心理事等等的差別 所謂「多德非一」 譬如廬舍的梁柱瓦石各各不同 卽名別相

三同相 一切萬法 雖各差別 然能融卽而成一體 所謂「多義不違 同成一總故」 譬如梁柱瓦石 互相和合 成一廬舍 卽名同相

四異相 一切萬法 雖能融卽而成一體 但亦不失諸法差別的本質 所謂「多義相望各異故」 譬如梁柱瓦石的形類功用 各各不同 卽名異相

五成相 一切差別的諸法 以融卽故 而成一體 所謂「由此諸義緣起成故」 譬如梁柱瓦石 相集而成廬舍 卽名成相

六壞相 一切差別的諸法 雖可融即而成一體 但諸法的本質 未嘗改變
所謂「諸義各住自法 不移動故」 譬如廬舍雖一 而梁柱瓦石 各住自法

即名壞相

如是一大法界 法法塵塵 各具六相 互各差別 互相融即 又此六相攝於
二門 總相同相成相 是圓融門 別相異相壞相 是行布門 圓融行布 相即相
入 融通無礙 離總相便無別相 離同相便無異相 離成相便無壞相 總即是別
同即是異 成即是壞 行布不礙圓融 圓融不礙行布 此即謂之「六相圓融」
一切萬法 各各具足六相 無不同滿相應 無礙即入 又各具足十玄妙門
緣起無礙 重重無盡 舉一全收 融通自在 此即事事無礙法界的大旨 爲本宗
不共他教的妙義

上來所明的四種法界 即是此宗的義海分齊 一微塵中 攝盡一切 一切萬
法 入於一塵 此一一塵法 又復具足四種法界 譬如塵的體相因緣 是事法界

塵無自性 是理法界 一切塵法 同此理性 融通具足 即是理事無礙法界
一一塵法 相應即入 事事融攝 徧滿無礙 即是事事無礙法界 此界中即有十
立六相 即是事事無礙的緣起相狀 所以一切萬法 具於一塵 於一塵中 見法
無遺 如華嚴經說「華嚴世界所有塵 一一塵中見法界」又說「一切法門無
盡海 同會一法道場中」此宗一味法界 不簡彼此 隨入何法 即見法界 窮
理盡性 徹果該因 如華嚴經疏鈔說「圓教所說 唯是無盡法界 性海圓融
緣起無礙 相即相入 重重無盡 十法門 各攝法界」可見此宗教義的所在
了

華嚴教義 最爲淵廣 在一切經法中 稱爲教海 所謂事事無礙十立六相四
種法界等等法門 無非開顯此一真法界 所以此宗所說的一切法義 即是顯示諸
法實相的妙義

釋經

地藏本願經略釋

(續第十二期)

釋地神護法品第十一

是品文義 (一)堅牢地神白佛 讚歎地藏本願功德 以及衆生如何恭敬供養護諸利益 (二)佛讚堅牢地神護法之事 此品卽以此故 名地神護法品也 在佛法中 惟我地藏菩薩誓願深重 最不思議 故此堅牢地神白佛言 「眞淨菩薩摩訶薩 皆是大不可思議神通智慧廣度衆生 是地藏菩薩於諸菩薩 誓願深重」 又言 「是地藏菩薩 於閻浮提有大因緣 諸菩薩度於六道 願尙有盡 是地藏菩薩教化六道衆生 所發誓願劫數 如千百億恆河沙」 又言

「我觀現在未來衆生 於所住處 於南方清靜處 塑畫地藏形像 燒香供養瞻禮讚歎者 當獲十種利益……」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於所住處 有此經典及菩薩像 更能轉讀經典 供養菩薩 我常日夜以本神力衛護是人 乃至水火盜賊 大橫小橫 一切惡事 悉皆銷滅」

如上所說 即是堅牢地神護法之事也 堅牢地神主護持土地令生萬物者 又復能護持如是經法 功德尤爲勝特 是故佛告之云

「閻浮土地悉蒙汝護 乃至草木沙石麻稻竹葦穀米寶貝從地而有 皆因汝力 又當稱揚地藏利益 汝之功德神通 百千倍於常分地神」

又付囑之云

「若有供養菩薩 及轉讀是經 但依地藏本願經一事修行者 汝以神力擁護之 勿令一切災害及不如意事輒聞於耳 何況令受」

又云

「非但汝獨護是人故 亦有釋梵眷屬 擁護是人」

蓋以如是不思議殊勝經法 一切人天鬼神 皆應護持 皆應受如是付囑
非獨堅牢地神已也 此品不過藉地神以顯示之耳

釋見聞利益品第十二

前品之地神護法 卽爲流通此經而說者也 於此世尊放光 觀音請問 而
宣說此「見地藏像 聞地藏名 無不獲大利益之事」 此品卽名見聞利益品
爾時世尊從頂門上 放百千萬億大毫相光者 卽是普告大衆 讚揚地藏菩
薩利益衆生不思議等事也

時會中有觀世音菩薩 垂大悲愍 爲欲使一切衆生具聞護益 遂乃啓請世
尊

「復爲現在未來一切衆生 稱揚地藏不思議事 令衆生等瞻禮獲福」

於是佛讚觀世音菩薩救護衆生殊勝功德之事 復爲宣說地藏菩薩不思議利

益事言

「若有天人 或天福盡五衰相現 或有墮惡道者 如是當現相時 或見地藏像 或聞地藏名 一瞻一禮 增福受樂 不墮惡道 何況見聞菩薩 以香華等等供養 所獲功德福利 無量無邊 若衆生臨命終時 一聞地藏名 卽永不歷三惡道苦 何況臨終 父母眷屬 以其舍宅財寶 塑畫地藏形像 或使病人見聞 則是人合受重病者 病卽痊愈 若是業報命盡 則罪障消滅 後生人天受勝快樂 若有亡失父母兄弟姊妹 而心竊思念者 若能塑畫地藏形像 乃至聞名瞻禮供養 是其眷屬墮惡趣者 卽能解脫生人天中受勝妙樂 乃至轉增聖因受無量樂 是人更能三七日中瞻禮地藏形像 念名萬遍 當得菩薩現身具告眷屬生界 或夢中藉菩薩神力見諸眷屬 更能每日念

名千徧至於千日 當得土地鬼神擁護 無諸疾病 畢竟受記

若有發大慈心救護衆生脩無上菩提者 聞地藏名 至心歸依供養瞻禮 是人所願速成 永無障礙

若有欲成就百千萬億等願等事 但當歸依瞻禮供養讚歎地藏形像 所願無不成就 復願地藏菩薩慈悲擁護 卽於夢中 得菩薩摩頂授記

若有於大乘經典無讀誦性者 聞地藏名 見地藏像 以本心恭敬陳白 香華等等供養 復以淨水一盞 經一日夜 安菩薩前 然後合掌請

服 慎諸五辛酒肉淫妄殺害 一七日至三七日 於夢中卽見地藏菩薩 授灌頂水 夢覺卽獲聰明 經典一歷耳根 卽永憶不忘

若有貧賤疾病 所求乖願 眷屬分散 橫事忤身 睡夢驚怖者 聞地藏名 見地藏形 至心恭敬 念滿萬徧 不如意事 漸漸消滅 安樂

豐饒 乃至夢中 悉皆安樂

若有因事入於山林河海或諸險道 是人先當念地藏菩薩名萬遍 所遇

土地 鬼神擁護 永得安樂 一切虎狼師子毒害 不能損之

地藏功德 最不思議 如上所說 不過大海之一滴耳 是故佛告觀世音菩

薩 「是地藏菩薩 於閻浮提 有大因緣 若說於諸衆生見聞利益等事

百千劫中 說不能盡」也

佛又付囑觀世音言 「汝以神力 流布是經 令娑婆世界衆生 百千萬劫

永受快樂」 蓋以觀世音菩薩 以無量大悲方便 於六道中度諸衆生

而佛付囑以是經法 使衆生普蒙利益 是諸菩薩內證法門 法法相通 地

藏悲願之所感被 尤無窮盡也

爾時世尊說此品已 爲令衆生受持不失 復說偈言 令衆受持 如來之於

是經 反復丁寧 其意深長矣

譯述

阿育王之出世與佛教之傳播

日本羽溪了諦原著

依後世之傳說——每謂佛在世時 佛日之輝 不獨照於全印度 而且遍及中亞乃至錫蘭等處 實則非也 蓋佛住世時乃至佛滅後二百五十年間 佛教流布之範圍 僅恆河流域之一部耳 以踰躄於如斯一小範圍之佛教 一飛躍而普及於全印度 更同時擴張其教勢於印土以外之各國而發展之 斯則皆阿育王出世之所賜也

阿育王者 當西紀前二七二年 繼承孔雀王統 爲摩揭陀國王 統轄全印 而建設印度史上未曾有之大王國者也 先是王爲婆羅門教徒 固常以腥血之牲物

供奉淫婆之神者 及其即位之第九年 以征服迦饒迦國 目擊劇烈之爭殺 慘淡之情景 於是五衷悲痛 懺悔不勝 復受高僧尼瞿陀之教化 而心機一轉 其年即歸依佛門 自是以來 棄其遊獵等樂 專事正信 從諸僧迦 聽聞正法 且日供養多數沙門 講求佛道 迨至即位第十一年之末期 益益努力 舉其全國之力 以弘佛法 如建立塔寺也 於四方派遣傳教師也 置所謂大法官者 任以監理宗教弘通正法之事也 於王之直轄地每五年一次 於領地每三年一次 開大集會 爲各地方官講習佛法也 勅令各屬領土刻建石碑石柱 普及一般庶民以佛教的教化也 時或巡拜佛蹟 建築紀念等物也 努力整刷僧風也 於華氏城中之阿育寺院內 集上座目連子帝須等高僧千人 結集聖典 世所稱爲第二結集是也 斯時正法之興隆 可謂無古無今 達於極點 而佛教之傳播於世界各國 亦自此始 乃阿育王則以在位之第三十七年 於西紀前二三二年入歿焉

於以上略說阿育王之佛教經營中 其於後世佛教史上發生重大之影響者 即

布教師之派遣是也。阿育王之傳道師派遣，實占人文史上第一重要之事實。而在世界中傳道事業中，尤莫不推爲最後廣大之計劃。不獨其計劃之廣大可驚，而其成功之效果，使佛教之勢力，遍過於印度、錫蘭，而傳播於緬甸、暹羅、東瀛、塞、東印度諸島、中國、朝鮮、日本、蒙古、西慈，乃至其他亞細亞諸國，無不遠及，可謂空前絕後之大傳道事業矣。

在此回之大傳道事業中，其所傳及者何處，其所派遣者何人，今雖未能一一考證，然即就南方所傳而言，則入於罽賓、犍陀羅國者，末闍提也，赴薩安慢陀羅國者，摩訶迦葉也，入婆那娑私國者，勒葉多也，至阿波蘭多迦國，曇無德也，入摩訶勒陀國者，摩訶曇無德也，入與那國者，摩訶勒葉多也，入於雪山者，末示摩、迦葉等也，入舍地國者，須那鬱多羅也，入師子國者，摩訶陀，一心與鬱帶夜、參婆樓、拔陀沙羅也，以上各國之地名，其當於現在何處，雖未確知，然亦可得其大略。其罽賓國及犍陀羅國，在今印度之西北境，毫無可疑。薩安慢

陀羅國 在克斯特那河邊 婆那婆私國 殆爲接近中印度荒地之處 河波蘭多迦國 卽在印度之西方 摩訶勒陀國 在其東北 史那國 在印度之西北境 雪山 卽雪山下之尼波羅 金地國 卽謂緬甸 或馬來半島 師子國 卽錫蘭島是也 阿育王之經營此布教事業 不獨普及於恆河流域 不獨普及於全印度 而且東及緬甸馬來半島 南及錫蘭 西北越印度國境而達於阿富汗斯坦 是皆可證之事實者也

關於傳道派遣之錫蘭傳說 可依 Cumieburn 氏於 *Siam* 附近發見之 *Chitra* 塔而證其確實 此塔中記云「雪山地方之傳道師 *Arakshata*」又於其旁之納骨壘等見之 至少亦錫蘭所傳之一部之事實可知 但依錫蘭之傳說 此傳道事業 爲帝須一人所成之功 帝須之成斯大業 阿育王全然不知 彼亦未得王之贊助指揮者 蓋帝須之所以有此計劃 殆全爲阿育王努力宣揚佛法以爲天職之熱誠所感動耳 實則阿育王以弘布正法 爲其主要之國家事業 結果王之到處弘法勝利

如石碑第十三云

王惟以弘法勝利爲最上之勝利 王復於其領土並相距六百由旬之鄰國
一希臘王 Antiochos 住處 其北方 Ptolemy, Antigonos, Megas, Alexan-
der, 四王之住處 又於南方 Chola 王國及 Pandya 王國 乃至錫蘭 弘
法得勝 更於王之領地 Yona 人 Kamboja 人 Nashapantti 人 Bhaja 人
Bitnika 人 Andhra 人 Palinda 人之間得法勝 到處皆由王之宣示
歸順正法雖王使臣未到之處 亦如王之教勅 聞說皆行云云

在右勅令中之 Antiochos 者 西紀前二六一年至二四六年 領有 Syria 及西
亞細亞者也 Ptolemy 王者 西紀前二八五年至二四七年在位之 Egypt 國王也 Anti-
gonos 王者 西紀前二七八年至二三九年在位之 Macedonia 國王也 Megas 王者
西紀前二七八年歿之 Cyrene 國王也 Alexander 王者 西紀前二七二年至二五八
年在位之 Epirus 國王也 次則 Chola 王國者 在 Frichinopoly 附近之國也 Pandya 王

國者 卽 Finnevelly 地方也 而 Nona 人 則在印度之西北境 Yamhoja 人者 印度北方雪山地方之居民 或又謂爲西藏人也 Pora 人者 Bant 之居民也 Pindia 人者 Pohnan 之居民也 Andra 人者 恆河流域之土民也 Pindia 人 卽住於 Vinthya 山及 Sathira 山之獠猛種族也 如上所述 可知阿育王盡力於佛教之弘布 其成效之地域 可謂廣矣 不獨此也 此外如波斯 希臘 埃及等國 亦皆派遣使臣 弘布佛教 又當西紀前二四三及二一七年間 有梵本經文來至中國傳教之西域沙門室(釋)利防等十八人 或云卽是阿育王派遣來者 然由年代上考之 則亦殊符合而可信焉

如上所說佛教之傳播 遠及於全世界者 則阿育王傳播之功也 就中如印度西北境之迦澤彌羅國 健馱羅國之布教 爲佛化發揚光大於東方之端緒 此事當另詳之 今不具論焉

雜記

影響軒叢話

梁僧佑弘明集後序。辯明六疑。可以見當時懷疑佛教之心理。一疑經說迂誕。大而無徵。二疑人死神滅。無有三世。三疑莫見真佛。無益國治。四疑古無法教。近出漢世。五疑教在戎方。化非華俗。六疑漢魏法微。近代始興。其後三疑。非今人所計。以最近科學。亦自外國傳譯。有大勢力故也。其前三疑。可謂亘數千年迄今而不化。弘明之難。有如此焉。

石虎敬事佛圖澄。苻堅敬事道安。虎下書曰。和尚國之大寶。榮爵不加。高祿不受。榮祿匪及。何以旌德。從此已往。宜衣以綾錦。乘以雕輦。朝會之日。和尚升殿。常侍已下。悉助輦。與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衆座皆起。以彰其尊。安嘗與堅同輦。有諫者。堅勃然作色曰。安公道德可尊。朕以天下不易。輿輦之榮。未稱其德。夫石趙苻秦。前後併吞中原。五胡之中。

最傑出者也。石氏無學。澄以神異。制其殘暴耳。非如苻堅之好學。道安之正諸經義。大申法旨也。安之門有遠公。戒珠義海。龍姿鳳章。毀教廬山。綱紀大儒。然不踰虎溪。操持愈絕。其於潛安二師。依中原之胡主。作政治之顧問者。有間然矣。昔慧皎論曰。「遠公既限以虎溪。安師乃更同蓋輿。夫高尚之道。如有忒焉。然而語默動靜。所適唯時。四翁赴漢。用之則行也。三閻辭楚。舍之則藏也。」世以爲知言。遠公當東晉之末。君昏世亂。不深藏岩穴。復何爲。然譯經念佛。利濟無窮。公固未嘗逃世也。當石虎之時。著作郎王度奏曰。「佛方國之神。非諸華所應祠奉。漢代初傳其道。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漢人皆不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違衆隸例。皆禁之。其有犯者。與淫祀同罪。其趙人爲沙門者。還復同姓。」中書令王波等諸朝士。多同度所奏。可謂滿朝一致排佛矣。然而季龍以佛圖澄故。下書曰。「朕出自邊戎。忝君諸夏。至於饗祀。應從本俗。佛是戎神。所應兼奉。其夷趙百姓。有樂事佛者。特聽之。」然則澄之功德。尙可思議哉。山僧言農夫張有華。娶黃氏女。艷而悍。與里中屠牛者私。爲張所見。憤然捨家去。有知之者。

謂已厭棄塵俗。遁迹空門矣。黃氏遂嫁屠兒。越十年。屠經商遠出。黃患病甚苦。呻吟床褥。數月知不起。自備衾槨甚豐。囑託戚友。奄然而沒。時當盛暑。入殮之後。穢惡流露。棺無罅隙。涓滴不止。俗謂之漏棺。裹麻加漆。設諸厭禳。而穢惡不止。四鄰至空室以避。忽一比丘。舉止安閑。徐步至棺前。作問訊已。繞棺三匝。入棺後作跏趺坐。口中念誦不輟。亦不知是何經呪。穢惡頓息。比丘誦持。歷三晝夜。屠兒聞喪奔回。戚好逆於里門而告之。且曰。此比丘。卽黃之前夫。屠聞已。木立良久。忽逡趨棺前。放聲號哭。觀者漸衆。屠兒哭已。乃盡出所藏。分俵觀者。而自數其罪。謂某事奸媾。某事殺害。某事偷盜。某事欺罔。數責未終。號哭更哀。舉身自撲。投比丘前。願言救拔。聲嘶而淚以血。比丘不答。屠乃長跪。以頭搗地。至於千百。觀者不忍。比丘起。屠亦起。比丘飄然去。屠亦隨去。觀衆亦尾之。行十餘里。荒煙旣渺。竟不知二人所終。樓閣叢書。載集江水暴漲。尋復故道。有巨魚重萬斤。谷郡食之。一嫗獨不食。有叟告曰。此吾子也。汝不食其肉。甚善。若東門石龜目赤。汝急出。城將陷矣。嫗因日往視龜。有稚子訝之。嫗以實告。稚子戲以朱傅龜目。嫗見急出城。遇一青衣童。引嫗登山。城遂陷爲湖。近年國內多

水火刀兵。閻公聞諸異事甚多。然爲人勸善生信。輒遭迷信之譏。有李生者。聞巢江事。遽問曰。老嫗見龜日赤則逃。城亦隨陷。人皆遭劫。誰爲言龜日之赤。由於童戲者。閻公不能答。然李生亦竟不食魚。家蓄池魚。悉皆放生。未幾。李以黨禍。偵騎四至。李急匿池中。露首水面。而偵者十餘人。過池邊者數四。竟無一人見之者。既脫險。走告閻公曰。人言不善作僞者。藏頭露尾。吾今藏尾露頭。亦竟免難。可知天下最難信事。亦最難言之。龜日之赤。奚必假手童子之戲哉。又數年。匪入李村。村百餘家。盡遭洗劫。李一家人。環跪地上。念阿彌陀佛。匪來擊門三四。聞喧呶中。一人高呼曰。是閉門可惡。且赴別家。回來當盡焚殺之。人聲漸遠。亦竟無事。蓋匪至村尾。劫掠既飽。已不憶回來語。呼哮散去矣。李又以告閻公。問是何神異。閻公益不能答。

新聞

國內之部

內政部解釋監督寺廟條例

浙江民政廳。前以浙省寺廟庵院。素稱繁多。情形亦較複雜。故關於寺廟財產。及住持繼承之糾紛。尤為獨甚。而奉頒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對於荒廢二字。並無規定範圍。住持繼承問題。亦未列有專條。以致遇有上述各項糾紛發生。恆苦無所遵循。當經呈請內政部核示。茲奉指令。「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之荒廢寺廟。係指向無住持無人管理之寺廟而言。如住持兼管之寺廟。有管理不善情形

。該管地方官署。得依照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並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其寺廟不得以荒廢論。其原住持病故。而新任住持於三個月內尙未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者得以荒廢寺廟論。至新舊斷續之交。應按佛教中之選賢傳賢。及子孫門之剃度傳法習慣辦理。佛教會亦不得任意干涉。乘機棍奪。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辦理」。浙民廳奉令後。已通令各市縣長遵照辦理矣。

北平鐵山寺案近訊二則

北平電車公司子弟學校佔據鐵山寺廟產業。河北高

等法院北平第一分院。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該被告人沈允方。曹敬業等。屆時並未到案。遂延擱未審。經責成被告鋪保。交出被告人。該鋪保奉到法院訓令後。當於日前眼同沈允方。曹敬業。赴法院報到。法院派陳學謙推事調查。問其上次因何不到。該被告等。答以因病延誤。又問其在一個月內。可否痊愈。又答可以到案。法院遂又定於六月底。再行開庭審理此案。

電車工會工人子弟學校。佔用鐵山寺發生糾葛一案。社會局長梁上棟。爲擴充勞工教育。並圖解決該項懸案起見。特呈請市府。以該寺址。設立學校。市府據呈後。以該局所請。尙屬可行。惟名稱則應改爲惠工學校。并令認真清理廟產。妥籌預算呈報。該局昨特佈告所屬遵照。原文如下。

爲佈告事。案查鐵山寺廟址。前被電車工人子弟學校佔用。發生糾葛一案。前奉市政府令飭本局會同公安局接收。暫行保管在案。嗣以擴充勞工教育。並圖解決懸案起見。經本局呈請。以該廟廟址。籌設工人子弟學校。奉市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尙屬可行。名稱着改爲惠工學校。准由廟產籌設。仰即迅將該寺財產。認真清理。妥擬預算。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除派員接收籌備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局長梁上棟。

北平社會局清理三聖庵廟產

北平三聖庵住持。因犯清規被捕。現仍羈押警備司令部。繼續研訊中。社會局以該案久懸不決。所有廟產。負責無人。特呈准市政府。組織三聖庵廟產

保管委員會。處理廟內必要事務。除該局委派蘇仲欣等三人外。並請北平佛教會主席台源及佛教教育聯合會主席覺先爲委員。該會已於上月成立。昨並通告。開始清理該廟財產。凡與該廟有債權債務關係者。限一個月內。前往聲明云。

首都社會局調查紫竹林寺產

南京三牌樓紫竹林寺。寺產富饒。爲各廟冠。首都社會局近據第十一區黨部第四區分部函。請將該寺產劃撥一部分。興辦農村職業學校。以事關興學。已飭員前往調查。以便依照監督寺廟財產規則處理云。

平湖雙塔興修

新聞 國內之部

平湖雙塔。前經該縣旅滬士紳。暨旅京諸京官。再四籲請興修後。意見漸歸一致。村里會亦漸知失誤。不生異議。自戴季陶王一亭等。捐助資金。並電告省府。與保存古蹟條例相符請予保存後。浙省府決將拆議取消。并派民政廳第七科科長張定華到平查看。以便包工估價。方縣長接到廳令後。月內動工。先修東塔。次修西塔。修後並將塔下之民房拆除。四週圍以水泥欄。以壯觀瞻云。

湖南黨部不允指導佛教會

湖南省黨部訓練部。據耒陽縣佛教會。呈報該縣黨員伍醉霞等。不肯允任佛教會事務。懇即另派黨員參加指導。以資啓發等情。當經該部批示不准。茲錄其批如下。「呈悉。查本黨黨員。不得加入其他

政治團體。久已載在典章。重爲法令。宗教性質。雖有別於政治。該黨員伍辭霞等。不允貿然就任佛教會事務。自屬黨員應有之考慮。乃遽行視宗教爲化外。並請指派黨員指導。實屬昧於事務。至湖南各縣應否設立佛教會。業經本部呈請中央核示在案。在未奉到指令以前。應暫緩置議。併即知照此批。

國外之部

日本文部省內佛教音樂協會

近况

日本文部省（即教育部）內佛教音樂協會。已編製成佛教聖歌二冊。第一冊「花祭之歌。朝之歌」。第二冊。「讚佛。四思歌。佛教青年會歌等八篇」

四

。茲該會已將所編之聖歌。頒發各宗務所各佛教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云。

又該音樂協會於十三。十四兩日。於小石川護國寺舉行佛教音樂研究調查會。茲將其協議事項並實演等。發表如次。

- 一。佛教音樂調查研究方法之協議。
 - 二。關於佛教音樂之實演並研究。
 - 三。由佛教各宗派派遣代表會行實演。
- 此外並徵集各項材料記載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威音第十三期

經理兼編輯 謝畏因

發行處 威音佛刊社

上海卡德路八十六號

電話三六〇四五號

代印處 勤業印刷所

上海梅白格路M17號

電話三二六三三號

廣告價目表

尋常地位	著述後面	封面底面	地位
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全面
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半面
六元	十元	十二元	四分之一

價目表

定 預			零售 每冊一角 大一洋
全年	半年	每月	
二十四元	十二元	二元	每冊一角
二元	一元	二角	大一洋

郵票代價通用唯以半分一分為限